

「2026 年全國第 69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提倡排球運動，增進身心健康及養成運動家精神，增進友誼。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高雄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三鳳宮）、財團法人高雄市覆鼎金保安宮、台灣美津濃、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藝大企業有限公司、聯新物流汽車有限公司、創逸物流企業有限公司、正忠排骨飯、廣財洋行、進泰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伸格影印、悟饕便當、福華大飯店、勁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京城大飯店、高雄市立福誠高中、高雄市立前鎮國中、高雄市立樂群國小、高雄市立福康國小。

六、比賽日期：民國 115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 ~ 2 月 10 日(星期二) 4 天。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立福誠高中體育館、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高雄市立前鎮國中、高雄市立樂群國小、高雄市立福康國小。

八、組 別

- | | | | |
|------------|--------------|--------------|------------|
| 1. 社會男子組 | 2. 社會女子組 | 3. 大專男子組 | 4. 大專女子組 |
| 5. 高中男子甲組 | 6. 高中男子組 | 7. 高中女子甲組 | 8. 高中女子組 |
| 9. 國中男子甲組 | 10. 國中男子組 | 11. 國中女子甲組 | 12. 國中女子組 |
| 13. 六年級男童組 | 14. 六年級女童組 | 15. 五年級男童組 | 16. 五年級女童組 |
| 17. 國小混合組 | 18. 壯年男子九人制組 | 19. 長青男子九人制組 | |
| 20. 媽媽九人制組 | | | |

九、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外僑及外國朋友愛好排球運動人士，均得依照下列規定組隊參加。(凡報名高中組、國中組比賽之球員，均須為向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球隊登記之球員，非登錄之球員不得下場比賽)，社會男女組、大專男女組、媽媽九人制組、壯年男子九人制組、長青男子九人制組不受此限。【國小學童組參加中華盃比賽仍須於期限

【辦理登錄】

- (一) 社會男、女子組得自由報名參加，**報名隊伍上限 18 隊**，額滿為止
(依報名系統為準)。
- (二) 大專男、女子組：在籍男女學生得代表就讀學校組隊參加(限以學校為單位)，113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之公開一級前 8 名球隊不得報名此組【前八名之球隊限報名社會組；大一新生得報名大專組(各級國家代表隊及運動績優保送生除外)】，各校限報 1 隊，**報名隊伍上限 18 隊**，額滿為止
(依報名系統為準)。
- (三) 高中男女組：限高中(職)在籍男女學生參加，以學校為單位，各校限報 1 隊。
- (四) 國中男女組：限國中在籍男女學生參加，以學校為單位，各校限報 1 隊。
- (五) 六年級男女童組：國小在籍六年級(含)以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各校限報 1 隊。
- (六) 五年級男女童組：國小在籍五年級(含)以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各校限報 1 隊。
- (七) 國小混合組：國小在籍六年級(含)以下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各校限報 1 隊（已報名五、六年級男、女童組之學校不得報名）。上場女生至少 2 人。網高為 200 公分；本組不列入中華盃積分。
- (八) 媽媽九人制組：民國 80 年(含)以前出生之女性得自由報名參加(以身分證為憑)，開放外國朋友組隊參加，如報名隊伍數不足 4 隊則採表演賽性質。
- (九) 壯年男子九人制組：凡於民國 76 年(含)以前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以身分證為憑)。
- (十) 長青男子九人制組：凡於民國 66 年(含)以前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以身分證為憑)。
- (十一) 國小男童組限男童報名；國小女童組限女童報名。
- (十二) 所有組別之每一位球員限報一組一隊，不得跨組，如經發覺則由大會主動刪除該球員參賽資格，不得異議。如於比賽中察覺或由隊伍舉發時則刪除該球員參賽資格，該隊所有已賽完成績不計。

(十三)凡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甲級排球聯賽之高中組、國中組球隊，限以學校為單位報名甲組，違反規定球隊將取消參賽資格。

十、報名辦法（完成以下所有步驟才算報名成功）：

(一) 請於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網站(www.ctvba.org.tw)或高雄市體育總會網站(<http://www.kmaf.org>)連結報名系統「<https://reurl.cc/4bo2av>」登錄提交報名資料。

(二) 報名資料提交後，系統將自動寄送各隊二封信件至報名時所填寫的電子郵件信箱：

1. 第一封信是由系統自動寄送的「報名資料確認單」：「報名資料確認單」主要是給 各球隊確認報名 提交資料的正確與否。
2. 第二封信是由 Google 系統寄送的「Google 表單」回覆，信件中為報名資料修改的連結：在報名期間內，若需修改或更換隊職員姓名、背號、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請點擊信件中的連結「編輯作答內容」按鈕進行修改，並再次提交報名表。若需再修改，請依此方式進行。
3. 若沒有收到「Google 表單」回覆，請連結 <https://reurl.cc/04geWK> 參考建議方式登入報名系統修改報名資料。
4. 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以確保報名資料能成功提交。
5. 若需修改請依上述 2. 說明進行，切勿以重新報名方式修改。重複報名的隊伍，系統將只保留您第一次提交的資料，刪除重複報名資料。
6. 「報名資料確認單」只在第一次報名資料提交時寄送。依上述 2. 步驟修改資料，系統不會再寄確認單，若需檢視資料修改的正確性，請再次點擊「Google 表單」回覆資料修改的連結「編輯作答內容」進行確認。
7. 115 年 1 月 7 日(三)本會將寄送「秩序冊隊職員名冊」到報名時所填寫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中給報名成功之參賽隊伍。
8. 115 年 1 月 26 日(一)起，請連結上述 2. Google 系統寄送的「Google 表單」回覆信件中的連結，本會將第二次開放系統，各隊應從「秩序冊隊員名冊」中自行決定 出場 12 名(或 15 名)隊員(不需提供任何證明)、刪除非參賽隊員。同時可修改隊員號碼、隊員姓名錯別字、職員更換。12 名(或 15 名)參賽隊員名單中，若經發現自行替換上非秩序冊所列隊

員，依本競賽規程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若有違反各組報名資格規定、冒名頂替、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球員及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失責之教練將陳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議處。報名費亦不予退費。

9. 上述修改時間至 115 年 2 月 2 日(一)17 時止。逾時不再接受修改，由大會自該隊 秩序冊隊員名冊中，從最後名單起往前刪除多餘隊員，不得異議。
10. 本會將於 115 年 2 月 4 日(三)寄送「參賽隊員暨職員名單」至報名時所填寫連絡 人電子郵件信箱中給報名成功之參賽隊伍。
11. 若「參賽隊員暨職員名單」(或)中之隊員，於比賽前受傷、轉學、更名，請提出公立醫院證明、轉學證明、戶籍謄本(上述證明日期需在 115/2/3-115/2/6 間始受理更改)，於技術會議中進行替換(須為秩序冊隊員名冊中之隊員)或更名。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確認名單，該名受傷或轉學隊員喪失本次參賽資格。
12. 除上述 11. 規範外，召開技術會議時不再接受隊職員名單、錯別字及隊員背號修改。

(三)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 三)下午 17 時止。

(四) 報名費：

1. 先繳報名費，再報名。
2. 社會組、壯年組、長青組、媽媽組、男女混合組及大專組每一參加球隊報名費新臺幣 5000 元整；學生組每一參加球隊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3. 報名費以現金袋寄至「高雄市鳳山區鎮北北巷 21 之 11 號」，高雄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潘玉龍 主任委員收)。
4. 請於現金袋封面，註記「參加組別」及「球隊名稱」。並保留現金袋寄件封面及現 金袋寄件執據相片，並於報名時上傳。
5. 報名時，需上傳現金袋寄件封面及現金袋寄件執據相片，才能完成報名程序，提交 報名資料。此相片一旦上傳，無法以「Google 表單」回覆

進入修改。於報名系統 上傳非此次盃賽現金袋封面及現金袋寄件執據相片而完成報名者，刪除該隊該筆報名資料，報名序號亦刪除不保留。

6. 各球隊於抽籤前取消參賽，依報名單位來函經同意後報名費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 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抽籤後則不予退還報名費，以保障相關球隊參賽 權益。
7. 比賽前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颱風、地震、海嘯、防疫、登革熱）等災害 時，大會有最高權力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決定取消辦理（扣除相關行政費用後退 還報名費），或另擇期比賽（恕不退還報名費），各隊不得有異議。

(五)報名須知：

1. 報名人數：

- (1) 六人制：領隊、執行教練、教練、管理各一名，隊員十八人（含隊 長），「12 名球員確認名單（含球員號碼及自由球員(0-1 人) 號碼）（六人制）」。
- (2) 九人制：領隊、執行教練、教練、管理各一名，隊員十八人（含隊 長）。「15 名球員確認名單（含球員號碼）（九人制）」。

2. 各隊之職員欄須完整填寫，未填寫完整者不接受報名；球隊比賽時，若無職員到場，則沒收該隊該場比賽(壯年組、長青組、媽媽組除外)。

3. 社會組及各級學生組之執行教練及教練均須具備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規定之各級教練證照(壯年組、長青組、媽媽組除外)，並須於報名表中載明教練級別，未具教練證照者不接受報名；未具相關規定教練級別者，不得於比賽時行使教練職權（領隊及管理不得行使教練職權）。

4. 報名時如未指定自由球員，該次全賽程中視同無自由球員設置。

5. 凡參加本盃賽之選手均具有被本會徵召為各級國家代表隊之義務。

6. 大專(含)以下各組，以「學校」為報名單位，隊名必須為學校中文名稱。十一、種子隊依據：

- (一) 社會組、大專組、壯年組、長青組、媽媽組等種子隊以 114 年第 68 屆和家盃成績為依據。
- (二) 高中組、國中組以 114 年華宗盃成績為依據。

(三) 國小五、六年級組以 114 年華宗盃第一名至第八名成績為種子隊依據；國小組前一盃賽前四名隊伍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依序決定當然種子隊數進入該組淘汰賽，並與該賽事晉級隊伍一同抽籤（當然種子前三輪須避開為原則）決定籤位。國小組種子隊若有空缺，則由次一名依序遞補。

十二、各組報名隊數如未達三隊，取消該組比賽。

十三、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九人制及六人制最新排球規則。

十四、抽籤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假高雄市鳳山公五沙灘排球場辦公室（高雄市鳳山區新強路 356 號前）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技術會議：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假高雄市立福誠高中行政大樓 183 縣道視聽教室（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 176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各隊需有職員乙名出席技術會議，不得由他人（校）代表出席。

十六、裁判會議：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假高雄市立福誠高中行政大樓 183 縣道視聽教室（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 176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十七、比賽制度：賽制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

十八、循環賽計分法

(一)名次判定：

(1) 勝場數：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

(2) 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勝隊局數 2：0 得 3 分，敗隊 0 分；勝隊局數 2：1 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3) 積分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4) 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5)如前項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二)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以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三)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受罰球隊往後未賽完之場次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十九、獎勵：

(一) 各組報名球隊在 30 隊以上錄取 8 名、15 隊至 29 隊錄取 6 名、6 隊至 14 隊錄取 4 名，5 隊以下錄取 3 名，由大會頒發獎盃鼓勵。但高中甲組、國中甲組須打出前八名名次計算積分。

(二) 高中甲、國中甲組前八名球隊得依參加莒光盃資格賽積分辦法計算積分，累積分數前十二名之球隊始能取得參加莒光盃資格。

(三) 國小五、六年級前八名球隊得依參加中華盃資格賽積分辦法計算積分，累積分數前十五名之球隊始能取得參加中華盃資格。

二十、比賽用球：採用 CONTI 彩色球。

(一) 五年級男女童組採用三號橡膠球。

(二) 六年級男女童、國小混合組採用四號橡膠球。

(三) 國中以上採用五號皮球。

二十一、注意事項

(一) 社會組、長青組、壯年組、媽媽組，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外籍選手應攜帶護照），學生應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及學生證正本，學童組應備有身分證或印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學生證或貼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應蓋有校長職官章），以備查驗。

(二) 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與背後的中央部份均應有明顯號碼(1~99 號)，球衣必需有中文隊名（隊名及號碼需印製於球衣上，不得手寫或浮貼，如係浮貼則四周應以針線密縫，否則不得出賽），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或標誌，廣告只能印製於球衣背後及兩袖，且廣告圖文不得大於球隊名及背號。

(三) 開幕典禮：民國 115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假高雄市立福誠高中體育館舉行。

二十二、協辦單位三鳳宮與保安宮提供外縣市球隊住宿，請各住宿球隊自行聯繫，額滿為止。

三鳳宮--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河北二路 134 號 電話：(07) 287-1851

保安宮--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 36 號 電話：(07) 350-9573

二十三、申訴

(一) 所有比賽爭議，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 若需查驗證件應於比賽開賽前提出，另對球員資格之抗議需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 合法申訴之單位領隊應簽章，並附保證金伍仟元整，以書面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

(四) 若有違反各組報名資格規定、冒名頂替、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球員及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以計算，失責之教練將陳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議處；但申訴以前賽完之比賽不予以重賽。

二十四、附則：參加莒光盃、中華盃總決賽錄取資格計分辦法：

(一) 基本積分：凡報名本賽事高中甲組、國中甲組、國小組之球隊即給予積分 1.5 分，惟各組各校僅以一隊計分。

(二) 名次加分：

1. 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9 分，第三名 8 分，第四名 7 分，第五名 6 分，第六名 5 分，第七名 4 分，第八名 3 分。

2. 如有名次並列時，則以名次前後分數加分後除以並列隊數，其商即為並列各隊所得分數。其計分方式為： $(4+3) \div 2 = 3.5$ ，每隊各得 3.5 分。

3. 凡各組未取得前八名，卻有取得決賽資格者，即給予積分 1 分。

(三) 基本積分加上名次得分後，即為該隊在該盃賽所得總分。

- (四) 若一校報名二隊以上時，且二隊均進入前八名時，則以名次較佳一隊為計分對象，另一隊名次保留但不予以計分。
- (五) 各球隊在同一學年中，至少須參加二次資格賽（永信杯、媽祖盃、華宗盃、和家盃），方得列為參加莒光盃、中華盃計分對象。
- (六) 任一球隊若在比賽中有嚴重違反大會規章及運動精神者，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外，並取消該隊在該次比賽之所有積分。
- (七) 各球隊在參加各項資格賽中，採名次較佳之二次資格賽加上二次基本積分計之。以積分排序之前十二隊（每校每組限一隊）取得參加莒光盃、積分排序之前十五隊（每校每組限一隊）取得參加中華盃總決賽資格，並以積分之多寡判定排名排定預賽分組；若積分相等時，則以該球隊在資格賽中所獲最佳成績依序判定；再相等時，則以基本積分多寡判定，若再相等時則並列判定為依據。
- (八) 如取得中華盃參賽資格隊伍未達十五隊及莒光盃參賽資格隊伍未達十二隊時，則以單一資格賽最佳名次積分錄取之；如積分相等時，則以參加資格賽次數較多者錄取；再相等時則以相同積分之學校參加各組隊數多寡判定之；再相等時則由本會抽籤判定之。

二十五、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中華排協-黃維康 02-2778-6222，電子信箱：ctvba@hotmail.com。

二十六、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研擬參賽選手應注事項。

-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 月 7 日。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七、有關競賽規定請上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網站(/www.ctvba.org.tw)、高雄市體育會網站(<http://www.kmaf.org/>)查詢，各組賽程表亦請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十八、本賽事已由承辦單位辦理團體意外保險。

二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修正時亦同。

三十、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 114 年 12 月 5 日運競(一)字第 1140059360 號函備查辦理。